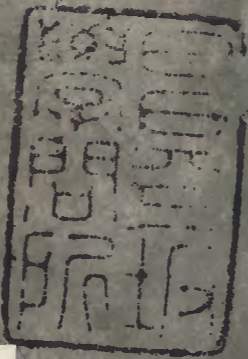


類聚三代格

五之下

七



和書門	一五三一九	二四	一六
類	號	函架	冊

內閣文庫	和書
一五三一九	類
二四	函架
一六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5319
冊數	16 ( 6 )
函號	266 26

新刊納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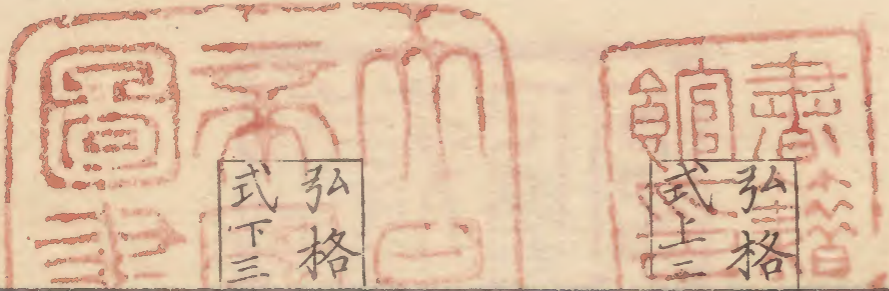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定官身并官位事

勅中納言准格正四位上此則職掌既重季祿

尚少自合以後且改為從三位官

天平寶字五年二月一日 統紀第廿三

勅准令彈正尹者從四位上官之位已輕人不

敢畏自今以後改為從三位官主者施行

天平寶字三年七月三日 統紀第廿二

定官位事

此四字恐應在太政官謹奏次

淺草文庫 五之下

知兵  
細八

太政官謹奏

近衛府

大將一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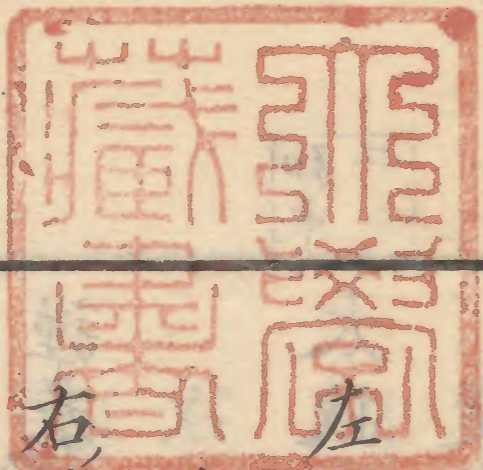
右元正四位下上祀官今定從二位官

衛門府

督一員

右元正五位上上祀官今定從四位下官

佐一員



左右兵衛府

今加少尉各一員少志各一員

右件任居禁衛職資警守部統之方無異庶

府而官員是少行事稍多伏請加置件員克

理府事其官位者前後一准衛門府

以前雖設官分職令員有限而斟酌閑繁取舍

時宜恒典通論善政所先令者衛府寄隆職務  
 尤重伏請使昇量品負爵秩相當臣等商量所  
 定具件如前謹録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  
 謹奏聞

延曆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後紀第八

和中  
二

太政官謹奏

擬定位階事

内侍司

尚侍二人  
 右件祿令准從五位今准從三位官

太典侍四人  
 右件祿令准從六位今准從四位官

中掌侍四人  
 右件祿令准從七位今准從五位官

右謹換令條尚侍者供奉常侍奏請宣傳典侍  
 者若无尚侍代掌宣傳掌侍者雖不得奏請而

臨時處分得預宣傳由茲准量所務是重而准  
位猶卑祿賜欠少伏望昇進爵級品秩相當臣  
等商量所定如前謹錄事狀伏聽 天裁謹以  
申聞謹奏聞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類聚國史第卅

真式  
上二

太政官符

改定左右京職大夫官位事

右案官位令正五位上官令被右大臣宣傳奉

藤冬嗣

弘式格  
三下

勅宜為從四位下官

加仁十三年正月廿六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

太政官謹奏

按察使

令准正五位階祿純五疋  
綿五疋布十一端  
緞廿一疋

記事

令准正七位上階祿純二疋  
綿二疋布四端  
緞十一疋口

右國郡官人漁獵黎元蠹害政法故置件司紀

彈非違肅清奸詐既定官位宜令有祿新其按

察請准正五位官記事准正七位官給祿謹置

議如前伏聽 勅裁謹以申聞謹奏

養老五年六月十日

奉勅朕之股肱民之父母獨在按察不可同  
等宜更加祿一倍仍隨風土所出通融相折餘  
依奏自今以後永為恒式 統紀第八  
太政官謹奏

應增陸奧出羽兩國按察使位階事

右謹檢案內去養老五年六月十日奏用件官

弘格三  
式下仕

品准正五位上尔来流行以至今日臣等商量  
方面之任威風所存夷囚之侶瞻仰是賴然則  
職重階輕管大勢少伏望增階品為從四位下  
官將優邊守且鎮物情臣等商量具件如前伏  
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加仁三年正月廿六日 後紀第十一

太政官符

應改大宰大貳官位事

弘格三  
式下

貞式  
上二

右被<sub>ニ</sub>右<sub>ニ</sub>大臣<sub>一</sub>宣<sub>シ</sub>保<sub>シ</sub>奉<sub>ニ</sub>勅<sub>ス</sub>准<sub>ス</sub>令<sub>ニ</sub>大宰<sub>一</sub>大貳<sub>一</sub>是正<sub>レ</sub>  
五位上<sub>ニ</sub>官<sub>一</sub>自<sub>レ</sub>今<sub>一</sub>以後<sub>一</sub>宜<sub>シ</sub>改<sub>テ</sub>為<sub>ニ</sub>從四位下<sub>一</sub>官<sub>一</sub>

延曆廿五年二月十三日 後紀第十三

太政官符

定<sub>ニ</sub>文章博士<sub>一</sub>官位<sub>一</sub>事

右依<sub>テ</sub>去<sub>ニ</sub>天平二年三月廿七日<sub>一</sub>格<sub>ニ</sub>置<sub>テ</sub>件<sub>一</sub>官<sub>ニ</sub>貞定<sub>一</sub>  
正七位下<sub>ニ</sub>官<sub>一</sub>今<sub>レ</sub>被<sub>ニ</sub>右大臣<sub>一</sub>宣<sub>シ</sub>保<sub>シ</sub>奉<sub>ニ</sub>勅<sub>ス</sub>案<sub>ス</sub>唐<sub>一</sub>令<sub>一</sub>  
國子博士<sub>一</sub>正五品上<sub>ニ</sub>官<sub>一</sub>其<sub>レ</sub>文<sub>ニ</sub>章博士<sub>一</sub>宜<sub>シ</sub>改<sub>テ</sub>易<sub>テ</sub>前<sub>一</sub>

貞格  
延式

格<sub>ニ</sub>定<sub>テ</sub>從五位下<sub>一</sub>官<sub>一</sub>

大和弘仁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加<sub>ス</sub>增<sub>ス</sub>等<sub>一</sub>博士<sub>一</sub>位階<sub>一</sub>事

右得<sub>ニ</sub>主稅頭<sub>一</sub>從五位上<sub>ニ</sub>兼<sub>テ</sub>行<sub>テ</sub>等<sub>一</sub>博士<sub>一</sub>家原<sub>一</sub>宿祢<sub>一</sub>  
氏<sub>一</sub>主<sub>一</sub>等<sub>一</sub>解<sub>テ</sub>狀<sub>一</sub>保<sub>シ</sub>謹<sub>シ</sub>案<sub>ス</sub>令<sub>ニ</sub>條<sub>一</sub>音<sub>ニ</sub>書<sub>一</sub>等<sub>一</sub>三<sub>ニ</sub>道<sub>一</sub>博士<sub>一</sub>並<sub>ニ</sub>  
置<sub>テ</sub>從<sub>ニ</sub>七位上<sub>一</sub>官<sub>一</sub>去<sub>ニ</sub>神龜五年<sub>一</sub>初<sub>ニ</sub>置<sub>テ</sub>律學<sub>一</sub>為<sub>ニ</sub>正七<sub>一</sub>  
位下<sub>ニ</sub>官<sub>一</sub>其<sub>レ</sub>職<sub>ニ</sub>田<sub>一</sub>明<sub>ニ</sub>法<sub>一</sub>四<sub>ニ</sub>町<sub>一</sub>音<sub>ニ</sub>書<sub>一</sub>等<sub>一</sub>各<sub>ニ</sub>三<sub>一</sub>町<sub>一</sub>因<sub>レ</sub>茲<sub>一</sub>

去仁壽元年五月十七日准明法加等博士職  
田惣為四町至于位階未有加進望請准明法  
博士加增位階列明法次謹請官裁者後三位  
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奥出羽按察使  
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太政官謹奏

大外記二人

弘格三式下

右二員元正七位上官今為正六位上官  
少外記二人

右二員元從七位上官今為正七位上官

以前項年之間前件一官之死職務繁多觸途合紀愆劇  
詔勅格令自此而出至於官品實令昇進臣等  
商量改張具如前件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  
以申聞謹奏奉勅依奏

延曆二年五月十一日

統紀第卅八



太政官符

今定内記四人

恐脱事字

大内記二人

右依舊正六位上官

少内記二人

右定正七位上官

以前右大臣宣奉 勅如件

大同元年七月廿一日

類聚國史第七百七有藤中内記之文  
而關此事

太政官符

應增勘解由使官人停階事

長官一員 元從五位官 今定從四位下官

次官一員 元正六位官 今定從五位下官

判官三員 元正七位官 今定從六位下官

主典三員 元從八位官 今定從七位下官

右彼使奏狀 併謹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曆十七

年七月廿日 下式部省符 併被太納言正三位

神王宣併奉<sub>ニ</sub>勅使人等職是要重<sub>シ</sub>宜依<sub>テ</sub>件官  
 位永賜<sub>ク</sub>季祿者<sub>トモ</sub>然而未嘗<sub>テ</sub>有<sub>リ</sub>以<sub>テ</sub>五位任<sub>シ</sub>長官<sub>ニ</sub>以<sub>テ</sub>  
 六位補<sub>フ</sub>次官<sub>ニ</sub>是實職掌不踈<sub>シ</sub>拘放<sub>シ</sub>事重<sub>カ</sub>之故也  
 以此觀<sub>レ</sub>之拜除已違<sub>ヒ</sub>先<sub>前一本</sub>符位階猶據<sub>レ</sub>舊例<sub>ニ</sub>因茲  
 四位之人還守<sub>リ</sub>五位之職五品之輩更居<sub>レ</sub>六位  
 之官論<sub>ニ</sub>之官位誠不相當使等伏請<sub>テ</sub>加增<sub>ニ</sub>位階<sub>ヲ</sub>  
 依<sub>テ</sub>件被<sub>レ</sub>定<sub>ニ</sub>謹聽<sub>テ</sub>天裁者<sub>リ</sub>右大臣宣奉<sub>ス</sub>勅依  
 請<sub>奏イ</sub> 藤良相

貞二

貞式  
上二

天安元年十一月十日入<sub>レ</sub>御<sub>ニ</sub>奏<sub>ス</sub> 藤良相  
 太政官符<sub>ス</sub>  
 應定巡察屬官位并預<sub>マ</sub>新事<sub>ニ</sub> 四日<sub>ニ</sub> 右大臣  
 大屬<sub>ニ</sub>五位上<sub>ノ</sub>官 少屬<sub>ニ</sub>太初位上<sub>ノ</sub>官  
 右得<sub>レ</sub>禪<sub>ニ</sub>正堂解<sub>ラ</sub>併依<sub>テ</sub>太政官去年十二月廿九  
 日<sub>ニ</sub>符<sub>ニ</sub>新置<sub>ニ</sub>巡察大少屬各一<sub>ノ</sub>負<sub>ニ</sub>而未定<sub>ニ</sub>官位<sub>ヲ</sub>亦  
 不預<sub>マ</sub>馬新望<sub>ニ</sub>請<sub>テ</sub>准<sub>レ</sub>例<sub>ニ</sub>被<sub>レ</sub>定<sub>ニ</sub>官位<sub>ヲ</sub>并預<sub>マ</sub>新<sub>ニ</sub>謹請<sub>テ</sub>  
 處分者<sub>ニ</sub>中納言兼左近衛<sub>ニ</sub>太將從<sub>ニ</sub>三位行<sub>ニ</sub>民部

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sub>ニ</sub>勅<sub>ヲ</sub>其依件定<sub>之</sub>但馬

新給<sub>ハ</sub>八位官一人新<sub>ヲ</sub>

天長四年八月廿八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

延式  
上二

太政官符<sub>ス</sub>

定修理職官位事

後紀第五

右太政官去延曆十五年七月廿四日下式部

省符<sub>ニ</sub>併造宮職官位<sub>ハ</sub>宜<sub>ク</sub>准<sub>ス</sub>中宮職<sub>ニ</sub>但大屬<sub>ハ</sub>特<sub>ニ</sub>為<sub>ス</sub>

七位官其馬新者少屬已上人別給<sub>之</sub>又和仁

延式  
上二

延式  
上二

九年七月十九日符<sub>ニ</sub>併修理職官位馬新季祿

等准<sub>ス</sub>廢造宮職者<sub>ハ</sub>右大臣宣奉<sub>ニ</sub>勅<sub>ヲ</sub>件職官位

源能有

宜<sub>ク</sub>仍舊貫<sub>ス</sub>

寬平三年八月三日

太政官符<sub>ス</sub>

應定伊勢大神宮司大少負并位階事

太宮司一負

右正六位上官

少宮司一員

右正七位上官

以前得神祇官解俾檢案内大神宮司元置從  
六位官一員而去貞觀十二年更加一員今件  
兩司大少無別職掌有同同安各稱受領交為爭論  
甲之所行乙還妨之執論之間政事擁滯望請  
定大少員并位階遷替之日分付受領一准長  
官任用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

臣冬緒宣奉勅依請

元慶五年八月廿六日 三代實錄第卅

太政官符

炊部司長官主典官位事

右得齊官寮解俾件司元長官一人而今改置  
長官主典未審官位仍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  
勅宜准舍人藏部等司官位

藤内磨

大同三年八月三日

後紀第十七

弘式  
下三

弘格二  
式上

太政官符

准陸奥國博士醫師官位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傳奉

勅上件二司自今以後宜准少目

延曆十五年十月廿八日

後紀第五但廿二日已外條

太政官符

定太宰府明法博士官位事

右得彼府解傳去延曆十八年始置件官而未

真式  
中三

弘格二  
式上

定官位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宜為

從七位下官

天長二年五月廿五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

太政官謹奏

應以坊令准初位官事

右謹案令條左右京職每條置令一人督察所

部惟人是馮而任居要籍秩无徵俸至于除補

競事辭遁伏望准少初位下官給祿優恤其身

三

廿九

令勤職掌臣等商量如前伏聽テ命ニ天裁謹テ以申テ  
聞謹奏聞

延曆十七年四月五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

弘武三  
弘格三

定内外五位等級事  
太政官謹奏

内外五位不合同等事

右謹案官位令外名之興者自正五位上階  
訖從五位下階於内相當惣是四階又據選

合應

叙令云凡内外五位以上勅授者准祿令云  
五位以上不在食封之例直稱正屯之數則  
知内外之目舊來殊号祿新之色未有處分  
禮數等級豈令同科自今以後隨名異秩以  
外則別姓高下以内則擇家門地其五位以  
上子孫歷代相襲冠盖相望并明經秀才堪  
為集  
國家大儒後生袖領者即選内位餘選外位  
但得外位後積其功效應入内位者便叙當

位當階不須連延日時但集其別勅特授不拘此式

外五位

右考限選叙一依令條其緣神祇官事雖有  
卜食者不合差充伊勢神宮奉幣帛使中臣  
忌部不在此限若因公使應給驛傳者驛馬四疋傳  
馬六疋如非元日有應致敬者内八位外七  
位并拜外五位若有步行僧尼忽逢道路者

下馬過去其每年進薪以三荷為限欲令家  
人奴婢居住市廛興販即聽其有断罪行刑  
之日不得乘馬辞决及自盡私家自餘依令  
位祿位田賻物

右内位祿新減半給之如无故不上經一年  
者傳給女減三

位分資人

右外正五位五人外從五位四人女同

蔭其子事

右外正五位，嫡子從八位上，庶子大初位上。  
 外從五位，嫡子從八位下，庶子大初位下。並  
 嫡子補大舍人，并大學生，不得任内舍人。其  
 庶子補二宮舍人及諸司史生帳内職分，資  
 人等之色。即有犯罪者，准犯配決，不須蔭贖。  
 父妻夫ハ西下右其父從免課役之例。妻者得外命婦之号夫ハ西下

弘格二式上

不入朝參之例

以前奉勅，刪定内外五位，貴賤差別。臣等商  
 量具件，如前謹以申聞。謹奏奉勅，宜依前件。  
 永為恒式。

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

續紀第十

勅惟王建國，制軒冕而旌賢，惟帝念功，設爵賞  
 以御衆。用能翼亮洪基，弼諧斯業。詳觀列代，咸  
 皆由之。省去神龜五年，卷五位已上子孫累世。



冠蓋及明經秀才堪為儒者即叙內位自餘先  
 叙外位積勞入內其外位之祿位田賻物者給  
 內位之半女減之蔭子之階正五位嫡子從八  
 位上庶子大初位上從五位嫡子從八位下庶  
 子大初位下並補大舍人不任內舍人位分資  
 人正五位五人從五位四人女並是所以別內  
 外差降品秩也其自外入內叙當位之階則優  
 昇超次中會議未允至於行刑之日不聽辭決論

以上  
 恐脫  
 不字

子之科不須蔭贖則貶抑過甚有乖條例如此  
 事類往之不穩夫五位者班列大夫蔭及子孫  
 朝廷攸重人望斯在而勞級雖貴禮數猶卑褒  
 德勸人豈令如此古人有言爵不尊祿不重者  
 不可与齒難犯危以其道未可求之也且不穩  
 言條並從除去但位田位祿賻物之數蔭階資  
 人曰修前例主者施行

延曆十二年正月六日

貞式  
中三

定秩限事

太政官謹奏

諸國守介四季為歷事

右謹檢選叙令初位已上長上官遷代皆以六

考為限慶雲二年二月十六日改定四年大同

二年十月十九日更據令文知仁六年七月十

七日復慶雲格天長元年八月廿日令介以上

別處六年之秩夫吏者民之所歸民者吏之所

統紀第三

後紀第廿四

三  
代  
格  
卷  
五

五  
十  
三

本頃年良吏之風希聞窮民之憂不息臣等以  
為善人三年尚可勝殘四凶九載難復致功然  
則治之能否非年遠近代之清濁賢將不肖伏  
望國司之歷因循慶雲一用四年但陸奧出羽  
大宰府等僻在千里去來多煩寶龜十一知仁  
七兩年格事近便宜不可改至如廉節可稱無  
心顧私之徒不制年限殊待明詔事貴變通期  
施弛張隨時之義大矣臣等商量具件如前伏

三  
代  
格  
卷  
五

五  
十  
三

三  
不  
抄  
卷  
五

聽<sub>ニ</sub>天裁<sub>ヲ</sub>謹<sub>テ</sub>以申聞<sub>ニ</sub>謹奏<sub>ス</sub>聞

承和二年七月三日

真式  
中三

太政官符<sub>ス</sub>

大應自外官還任京官未預<sub>ニ</sub>入<sub>ハ</sub>通計前歷事

右得式部省解<sub>ラ</sub>備檢式云諸國司及史生博士

醫師秩限未滿或秩滿之後未滿四年更任他

國及遭喪之徒服闋復任者並通計前歷若任

於京官更遷外官及後番上轉職事如此之類

不可通計前歷者而今備前國守從五位下橘

朝臣海雄去年二月十一日遷左少弁未預<sub>ニ</sub>入<sub>ハ</sub>

間更復本職欲計前歷已出<sub>シ</sub>遷任內官之詔將

為新任未有向京預<sub>ニ</sub>入<sub>ハ</sub>之勞凡為外國司立其

歷限通計前歷者計人功效欲均勞逸而偏依

式文更為新任實非立限之意論之理致甚無

公平又交替式云遷代之人必付解由然則非

被放還無須預<sub>ニ</sub>入<sub>ハ</sub>之自非豫<sub>ニ</sub>入<sub>ハ</sub>之徒何

三  
代  
路  
卷  
五

五  
十五

伴本  
傍注  
良房

弘格  
弘格  
弘格

入新任之貫望請雖遷内官未豫忝前更任外  
職通計前歷其得放還入京豫忝同新任例尚  
如式文如此則秩限自分勞逸將均謹請官

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承和十五年三月廿二日

續後紀第十八

太政官謹奏

加增府官及管内諸國司相替年限

右筑紫大宰遠居邊要常警不虞兼待蕃客所

所執掌紀

有執當遠殊異諸道而官人相替限以四年送

故迎新相望道路府國困弊職此之由加以所

給厨物其數過多每年守舊例死給或闕蕃客

之儲於事商量甚不穩便臣等望請且傳交替

新兼官人歷任增為五年然則百姓有息肩之

娛庖厨無懸磬之乏謹具錄狀伏聽天裁謹

以申聞謹奏聞

寶龜十一年八月廿八日

續紀第卅六

貞式  
上二

太政官符

應鑄錢司秩定六年支

右太政官去天長八年三月五日下午式部省符  
備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  
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件司遠置周防赴任之  
吏不異國司自今以後秩滿解任一准國司但  
鑄錢師等非此限者今被右大臣宣備奉勅  
鑄錢司職此異國司四年為限多累交替宜前

前府更  
恐前

件司  
歷更  
誤

司府更定六年

二類史

承和二年三月十五日

類聚國史第一百七本史闕此事

太政官符

應周防國守兼任鑄錢司長官者四年為秩

限事

右撰格所起請備太政官承和二年三月十五  
日符備件司遠置周防秩歷之期宜定六年者  
如今國守為例兼任彼司長官於是國守秩限

貞式  
上二

四年長官歷期六年然則國守秩滿長官名停  
格文与夏誠有相違伏望令國守帶長官者以  
四年為限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  
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一年二月廿八日

伴本據三代實錄作十年六月廿八日

貞式  
上二

太政官符

應才長上秩六年為限事

鑄錢師一人 作錢形師一人

勸恐

貞式  
上二

右得鑄錢司解備件長上是終身之任无有秩  
限任此職者无他望今作鑄之生望在長上  
守待終身闕恨無所進望請以六年為秩限以  
勤後生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藤良房

太政官符 二年九月十九日

立施藥院使歷限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奉 勅夫歷限任終身人倦

成功今件使等未立歷秩之限恐有忽之心宜以四年為限

嘉祥三年七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乳長上歷六年為限事

右得宮内省解備典藥寮解備檢案内難波長

柄豐前宮御宇天皇御世大山上和藥使主

福常習取乳術始授此職自斯以降子孫相承

上貞式  
貞式  
上二

中貞式  
貞式  
中三

世此居此任至今不絕而今終身在職漸致懈

怠望請簡補氏中轄了者以六箇年為限者大

納言正三位無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

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請

弘仁十一年二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鎮守府醫師秩六年為限事

右先例以五年為限今被右大臣宣備奉勅

藤良相

宜改彼例六年為限

貞觀八年十二月五日

弘延

太政官符

應諸國檢非違使立秩限并傳補无位人又  
右檢案内把笏帶劍威儀不輕糾察追捕職掌  
惟重而年来所任不必其人官縱雖卑選何疎  
略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将皇太子  
傳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宜

弘格  
式上

自今以後傳補无位人并以六年為一秩准職  
非永例隨時廢置先任之輩秩限滿則不待替  
人直從解任

寬平六年九月十八日

太政官符

應延陸奥國史生并弩師歷事

右按察使正四位下藤原朝臣緒嗣奏備謹檢

案内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十一月二日符備初



位已上長上官遷代皆以六考為限トキ又同年十

一月廿三日二齊符備史生不改此例者向多未而此國去

京眇遠公辭數少在國殊營防戎歸家既乏路

糧臣請此一國改史生歷六年為限者右大臣内九

宣奉ス勅准西海道諸國五年為限ト弩師准此モトメ

大同五年三月一日

太政官符ス

應出羽史生并弩師歷五年為限事ト

弘式上二  
弘格三一

上作文  
一月三日

右得參議從三位行大藏卿陸奧出羽按察使

勲四等文室朝臣綿麻呂ガ奏狀ヲ備被太政官去シ

大同五年六月廿二日符備陸奧國史生之歷

宜准西海道諸國五年為限ト弩師准之者リ陸奧

出羽俱是邊要望請件人等歷五年為限者大

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宣奉ス勅依請

弘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後紀第廿二

太政官符ス

弘式上二  
弘格二

國司并史生歷五年為限事

右太政官今月十一日下陸奥出羽兩國符併  
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奥出羽按  
察使勲三等巨勢朝臣野足奏狀併謹檢案内  
依太政官去弘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符件兩  
國史生歷任五年為限而據去年七月十七日  
論奏四年為限唯西海一道五年如常愚臣商  
量邊要之設東西是同伏望兩國司等皆准西

兵弘

海道五年相替庶令忘遠路之疲專邊守之勤  
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弘仁七年正月十二日

太政官符

弩師歷任五年為限事

右太政官今月十一日下陸奥出羽兩國符併  
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奥出羽按  
察使勲三等巨勢朝臣野足奏狀併謹檢案内

依太政官去弘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符兩國  
弩師歷任五年為限而據去年七月十七日論  
奏四年為限唯西海一道五年如常愚臣商量  
邊要之設東西是同伏望兩國弩師皆准西海  
道五年相替庶令忘遠路之疲專邊守之勤者

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弘仁七年正月十二日

太政官符

延式  
上二

應諸國弩師秩限一准史生事

右得式部省解倂檢案內弩師之興始自邊要  
陸奧出羽大宰府及壹岐對馬皆准史生限五  
年伯耆隱岐二國依林亦准史生限四年而因幡出  
雲長門等國偏國解徒限六年伏尋物情陸奧  
出羽之在絕遠尚限五年因幡出雲之居中國  
何得六年求之物情竊所不安望請件等弩師  
一准史生以為秩限望請官裁者正三位行中

納言兼右近衛大將皇太后宮大夫藤原朝臣  
良世宣奉勅依請

元慶二年二月三日

交替并解由事

太政官符

應令權任官長待受領之人事

右得勘解由使解併檢案内太政官去嘉祥元

年十二月十四日下諸國符併權官秩滿年終

貞式  
中三

統後紀第八

五

待所司申下解任符其延歷者更不下符而或  
漏失不行使人致疑或稽延未到於事成累誠  
遷替之限憲章已明至於權任何煩仰下右大  
臣宣奉勅宜停下符直令去任唯獨為官長  
者可待受領之人若介在任便即勘付者據檢  
此格事不穩便何者一國之政上下共行勘知  
之後更有何疑而長官秩滿之日勘付同任之  
介事乖法式理不可然望請雖不在任至獨為

官<sup>長</sup>者待受領之人謹請<sup>中</sup>官裁者中納言後

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

貞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代實錄第十四

雜延

太政官符

應内外官交替限内量付領并所執寫署程

更

右交替之政式文具存分付受領前後無争而

頃年人心多岐遵行失昔或新司造不與解由

狀限日促近乃示前司無程所執不進其

署因茲爭論自發經年成煩人多愁訴政致擁

滯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

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自今以後宜分交

替之程四分爲付領之期一分爲所執之程一

分爲繕寫署印之限然則彼此無訟公務不滯

寬平七年七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ノ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同國良自今以對  
 應聽交替一度延期事ハ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同國良自今以對  
 右國司交替不論大小皆定百廿日令終其付  
 領是乃朝章畫一牧宰奉法之意也而前後司  
 稱有病故申フ 延期狀事不獲已時聽所請國宰  
 偏馮申請之被許還忘交替之有限遂使五六  
 箇度頻經言上論之公途理不可然者在大臣  
 宣奉ノ 勅若有申請須聽一度在京諸司外宜  
藤時平

准此ニ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同國良自今以對  
 太政官符ノ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同國良自今以對  
 諸國所申交替之政延期解文事ハ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同國良自今以對  
 右承前之例前件解文ハ 於解官即仰於省今  
 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  
 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備宜自今以後辨官  
 判下於省

式弘

仁九年六月十三日 廿乙丙

太政官符ス 應進解由事ニ

右被右大臣宣備奉ニ 勅如聞在京諸司紛失

公文不檢内九糾丙丁 孔目或館舎破損或公廨欠失自今

已後遷替之人須責解由其件三色之物付分

受領過限等類准狀科罪一同國司自今以後

永為恒例ト

大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五改

類聚國史第八十

式弘

太政官符 應收解由事

右太政官去大同四年八月廿九日下彼省解

由ニ 樣云得替解任遷任遭喪卒死等類若乖違

者必擬却者項年省勘一守此格今檢案內諸

國司等任符之例只錄後司不注前人因茲在

外之官不知前宰之遷至於解由猶注解任責

擬恐

以違樣遂從勘返改正之間徒移日月蒙奪職  
祿令被右大臣宣備務宗簡易古今通論宜諸  
司遷他國及京官之人解由者解遷兩字相通  
收之  
弘仁七年五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由事  
畿内七道諸國司解由狀事  
右案公武令云官人判事案成自覺不盡者聽

三ノイ  
藤園人

六ノハ

舉牒追改又名例律云公吏失錯自覺舉者原  
其罪因茲准量雖前司既得解由後人若不盡  
而覺舉者無妨追返頃年所行良無法意而檢  
去延曆廿三年勘解由使所奏交替式云新任  
國司檢物違法今須交替之日欠負之物令細  
搜勘一度申畢若有遺漏事須覺舉一舉之後  
不許更申如猶不謹再三追申此乃受領之後  
更致欠損仍須物徵後人罪同前格以此觀之

三ノイ  
格卷五

六ノハ



雜弘

交替之日須一覺舉与解由後卒不可舉然則  
 使奏之日已破法意破法之後何乖式昔今被  
 右大臣宣稱奉勅隨時制宜古來攸同自今  
 以後覺舉之事一依式例若与解由之後猶有  
 遺漏雜事即罪署人每令填償其前任勘付新  
 司受領務從精細勿致疎畧計身無去意而外  
 其後大同四年二月二日詔稱由對人亦不盡  
 太政官符

敏按  
時恐  
特誤

應前後國司共署不与解由状事  
 右得山陰道觀察使近衛中将從四位下安陪  
 朝臣元雄三十一解備國司交替式例具備決付領之  
 煩以断新舊之論也而比年諸國司等交替之  
 時彼此相論各是已言申請諱諱或稱新任之  
 官所勘乖理解任之人尚被抑屈或稱分付受  
 領是非其任同時之官託言一人如此之類觸  
 途繁多聽訟之官時勞勘鞠成案之吏徒煩刀

筆若殊不立例。監訴難過。今須交替對檢之日。情有不穩甄錄所執載不與解由之狀。前後共署限內言上不得彼此。違各申請。然則是非之端已明。割斷外無稽擁望。請下知當道依件令行。如慣常不悛。尚致違犯。置之恒典。不可寬宥者。被右大臣宣備。依請其餘道并五畿內亦准此。藤内磨。

大同二年四月六日 補由外車

式弘

太政官符。應前後官人共署。不與解由狀事。右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四月六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備交替對檢。情有不安甄錄所執之旨。載不與解由狀。前後共署限內言上不得彼此。各通申請者。今被右大臣宣備。諸司准此。

弘仁六年十月四日

藤園人

式貞

太政官符

應中預釐務未得解由人解任事

右得式部省解備檢案内被太政官去弘仁十  
三年八月廿八日符備得省解備去天應二年  
二月五日左大臣宣諸司官人兼帶國司解國  
司任之後百廿日內不進解由者不得預釐務  
又未得解由人任諸司官有宣許釐務者釐務  
之後百廿日內不進解由宜申送之者自介以  
來未得解由之輩申官解文注云應停釐務今

藤原名

案交替式云遷任國司及新任之人分付受領  
過百廿日解却見任并奪俸折但五位以上未  
得解由一依勅文重奪位祿食封者先宣後格  
輕重不同復須准式文申解任但未得解由新  
任職者更計百廿日猶獨從前宣謹請官裁  
者右大臣宣依請者熟案前解頗有不盡何則  
任遷任未得解由之輩省申解任之後彼若有  
所執未勘定之間官告知此狀告知之後國司

式貞

百廿日京官六十日過此程限獨不報下者更  
 解任是承前之例也。因茲每過程限重申解任  
 弁官外一本緣非格旨從排却若不覆申恐乖公平望  
 請猶從前例以為後式謹請官裁者正三位  
 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  
 安世宣依請  
 天長三年十月七日  
 太政官符

應立依理不盡返却京官不與解由狀程限  
 事  
 右得勘解由使解備太政官去承和九年八月  
 廿二日下諸國符備案交替式凡國司交替官  
 符到後百廿日內付畢歸京若違此傳留灼然  
 合解又雖交替訖未得解由遷任之人不得居  
 官無職之徒不許直寮令諸國所色進不與前  
 司解由之狀依理不盡返却而或國寄事辨申

經年不進或國僅雖進之理亦不盡曰茲前司  
 未免抑屈之愁後司衛終四年之秩右大臣宣  
 自今以後除行程外限廿箇日早令弁申若過  
 限不進罪同前格又在无職人同立格文而曾  
 不遵行若令此徒同致其愁五位則奪位祿六  
 位則奪公廨三分之一者今格曾立外國之例  
 未見京官之程朝章所施内外何異望請在京  
 諸司十箇日内即令辨申若過此限者不論上

延式

下奪其季祿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從三位兼  
 行左近衛中將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代實錄第十四

太政官符

應立依理不盡返却京官不与解由状程限

事

右太政官去貞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下諸司  
 符併得勘解由使解併太政官去承和九年八

月廿二日下諸國符備案交替式凡國司交替  
 官符到後百廿日內付畢歸京若違此停留灼  
 然合解又雖交替訖未得解由遷任之人不得  
 居官无職之徒不許直寮今諸國所進不与前  
 司解由之状依理不盡返却而或國寄事辨申  
 經年不進或國僅進上理不盡因茲前司未  
 免抑屈之愁後司衛終四年之秩被右大臣宣  
 備自今以後除行程外限廿箇日早令辨申若

後

後

過限不進罪如前格又在无職人同立格文而  
 曾不遵行若令此徒同致其愁五位則奪位祿  
 六位則奪公廨三分之一者今格當立外國之  
 例未見京官之程朝章所施內外何異望請在  
 京諸司十箇日內即令弁申若過此限者責同  
 外國但六位奪其季祿者今檢撰格之日頗有  
 增損若過此限之下那除責同外國之句奪其  
 季祿之上改作不論上下之辭雖一句半辭改

易是少而解官奪奉科責不同者從二位行大  
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宣奉勅宜依  
彼本符更令改行

元慶四年十月七日

三代實錄第廿八

延式

太政官符

應行雜事二條

一應不依前司以往雜事未辨濟拘絆後任人

應事不出前司以往雜事未辨濟拘絆後任人

右得大宰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保則解  
狀備管内諸國調庸未進租稅未納及所司  
勘出種々雜怠觸類繁多前司分付之日後  
司具注不与解由狀言上勘解由使勘判云  
前司同伍後任相共辨濟者謹案勘判旨雖  
以往之怠在各時吏而勘判之例延及後任  
者為令後任之吏兼濟以往之事也而今當  
時庶務尚難營辨往年雜怠何暇究成靜尋

事理知吏難堪何者或國司忘身徇國無有  
 闕政然而去任之日猶絆前事遂使勤惰相  
 混功過不明良吏沈滯職此之由或國司到  
 任之初見舊累難可脫已變勤王之節還成  
 顧私之慮望其清慎不可得今反覆事意  
 討論利害与其空責以往之急不如先勸當  
 時之績望請國司若有任中雜務并濟無闕  
 者特寬以往之急勿令拘絆其身但調庸租

稅國之大事其租稅者元有徵率之例調庸  
 未必有例重望准租稅徵率以為當時之務  
 又若有當時之外更濟舊事及過徵率分者  
 隨其功效將進爵級  
 一應進解由吏有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  
 解由事

右同前解狀併貢進調庸既有程限支度國  
 用家為太要因茲違期廢惡等之責載在格



條而或國司頻致未進動闕国用至于遷替  
適被放還承前之例所以知其有怠猶收解  
由者為令後任之吏相代辨填然而當任之  
務每多擁滯以往之事不遑兼濟是以調庸  
未進逐年猥積公家支用臨事闕乏論之政  
途理須乖例望請國司進解由之日若有任  
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解由令慎將來  
以前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自餘諸國亦宜准  
源融

式死

此  
仁  
和  
四  
年  
七  
月  
廿  
三  
日

太政官符

應勤却不受調庸惣返抄國司解由事

右太政官去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下五畿内  
七道諸國符備國司進解由之日若有任中調  
庸雜物未進者返却解由令慎將來者而諸國  
或偏進調庸二色未必責例進雜物或僅勤納

官新遂物伴ニ無勞封家調庸如是之漸積習成常論スニ  
 之政途理不可然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  
 大将皇太子傅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  
 臣能有宣奉勅不受任中調庸惣返抄諸國  
 官長解由自今以後從返却但前司任終年返  
 抄者依寬平三年九月十五日符令後任之吏  
 辨濟受取四十年十月廿三日

寬平八年六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依舊遷替吏随填交替欠齊放解由事

右得駿河國解備太政官去年七月十一日符  
 備任用之吏政無自由而其不与解由狀載國  
 中前後諸未辨濟事詳檢事意曾無公益中納  
 言兼右近衛大将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  
 臣時平宣奉勅自今以後宜諸國任用之吏  
 被申不与解由狀只令載其預事及身犯但至

犯用官物則一人有犯餘官同坐仍如格式又  
 受領卒死之間任用行事自伴身若有借判署犯用之  
 色者後司進實錄帳之日不待犯人解退細錄  
 其狀直以申官其待裁之間莫預釐務者謹案  
 交替式云任中未納雜官稻觸色有數國司史  
 生以上共作差法各填已分且給解由者又既  
 庫律云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時致損  
 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減二等注云皆以官長

為首以下節級為從者又云舊說云國司郡司  
 共科同罪其備償之法中分其物半分國守以  
 下作差填之半分郡領以下作差填之者今如  
 官符任用之吏非有預事及身犯者皆可與解  
 由至于未納官稻損敗財物惣可負官長一人  
 若所負數多則填進無期官物自失望請前後  
 未辨濟事依新制而可免多少交替欠物存舊  
 典以不改然則奸避之輩自絕官物之損無有

謹請<sup>テ</sup>官裁者左大臣宣奉<sup>ス</sup>勅依請諸國准<sup>セ</sup>

藤良世

寬平八年九月五日

民延

太政官符<sup>ス</sup>

應立拘放<sup>ス</sup>諸國任用吏解由<sup>テ</sup>例事<sup>ラ</sup>

右勘解由使奏狀<sup>ニ</sup>備謹檢<sup>ス</sup>太政官去寬平七年

七月十一日符備諸國任用之吏被申<sup>ニ</sup>不与解

由狀<sup>ヲ</sup>只令載其預事<sup>ト</sup>及身犯<sup>ラ</sup>但至<sup>テ</sup>犯用官物<sup>ニ</sup>則

一人有犯餘官同坐仍如格式者又去年九月

五日符備得駿河國解備今如官符任用之吏

非有預事及身犯者皆可与解由至于未納官

稻損敗財物可負官長一人望請前後未辨濟

事依新制而可免多少交替欠物存舊典以不

改謹請<sup>テ</sup>官裁者右大臣宣奉<sup>ス</sup>勅依請諸國

准此者謹案交替式致調庸雜采<sup>物林</sup>未進燒亡官

物官舍器仗破損者奪國守以下公廨調庸廉

若所負數多填進無期官物自本失  
然則若避之輩自絶官物之損無有禁

大下  
恐脱  
物字

惡違期者。名長官以下節級低坐。然則除預夏  
身犯一人有犯餘官同坐。填交替。欠差分之外  
猶有此累載式之事。或存式傳至于拘放。當致  
疑殆。又貞觀十四年七月廿九日格云。所欠之  
物相共填納。所坐之罪獨科。其身者。而新格云。  
一人有犯餘官同坐。仍如格式者。交替式與貞  
觀格其趣是殊。而今如格式。當有一定。若為處  
分者。同宣奉。勅前後之格指歸不同。雖多變

三才抄卷三

八十一

改未究情實。何則。雖延曆立犯。用餘官同坐之  
格。與貞觀有欠物共填罪科。犯人之符。至于寬  
平七年。不詳改張之由。更引延曆之符。今須復  
貞觀格行之。不可依寬平符坐之。加以出舉。收  
納計帳。朝集之政。非獨長官之所行。皆遣僚下  
分頭巡檢。租稅雜米官舍驛家之類。不是受領  
之。自為各差。任用為之。專當粗舉大綱。自餘可  
知。然則一為專當之官。預分頭之務。四度公文

三才抄卷五

八十一

合令恐

關急恐

難避失錯一國雜急豈得免脫況乎在任之日  
 既得公解秩滿之時何許負累而寬平七年符  
 唯舉預夏与身犯同今年格偏指交替之欠負  
 調庸雜米未立其制為政之道理不令然今須  
 若申不与解由状者注載雜急勘留公解一如  
 前例若与解由者唯令所司勘申奉使專當急  
 何則与解由時尋其關急勘没公解微用私物  
 至于不取返抄不勘公文則急在長官責非任

私以下林無  
以廿字本

用私物至于不取返抄不勘公文則急在長官  
 責非任用故也立此一例以明受領任用之別  
 寬平九年四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

應進會赦帳之後放解由事

右被大納言心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  
 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備奉勅  
 如聞會去年七月十四日八月廿七日兩度恩

赦諸國未得解由之輩或新諸紀新司偏縁洪恩只  
放解由至于造會赦帳令加其名寄彼此拒  
以不署此則乖詔書所指復似隱舊茲須彼  
帳進官之後乃与解由但後司所勘更有不平  
准不与解由状加所執不前被放許之類奸遁  
不署録状言上其未署之間五位已上不論京  
官外任及散位惣奪位祿六位以下同没季祿  
公解無職之人不預叙用

臨貞

承和十年七月九日續後紀第十三  
太政官符  
應定造大輪田泊使遷替年限事  
右被太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  
清原真人夏野宣保奉勅件使下任永用既  
倦成功自今以後六年遷替功過灼然置事褒  
貶其替之日宜責解由

天長八年四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停止未得解由五位以上入京更

右得勘解由使解備被太政官去年十二月十

後紀第十二

三日符備太政官承和九年八月十五日下大

宰府符備太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衛奏狀備

五位紀

交替務畢未得解由之徒寄事於符旨留住管

內常好農商侵漁百姓巧為奸利之謀未觀填

納之物望請交替畢吏早從入京者右大臣宣

源常

奉勅依請但勘修不与解由狀之日欠負官

物灼然令填見賊在身奪令填償其所填之物

具錄言上者今檢案内太政官弘仁十三年八

月廿五日符備右大臣宣奉勅諸國司等在

藤冬嗣

任之吏只拘解由無意徵物去職之人自推難

填不愁拘留官倉罄空職此之由今須交替之

日犯用欠負損失之物隨即徵物促身勿更延

引物填役畢仍聽放還者然則欠負之輩未得



第七物為愁

解由之間不可輒得入京若為處分謹請未官  
裁者左大臣宣奉勅宜停止後符依前格行  
之但情樂留住不填欠員所行亦憲為拘所悉  
具狀言上隨即處分

承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應左右坊城使并侍從厨防鴨河葛野河兩  
所五位以下別當四年遷替並責解由

右太政官去天長元年六月十九日下民部省

符備參議左大臣從四位上真世王奏狀備侍

從厨并防鴨川葛野河兩所五位以下別當等

永預其事曾無交替縱有欠損何以拘稽之

公途理不可然望請自今以後限三箇年更相

遷替付領官物即責解由謹錄事狀伏聽天

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奏者今被大納言正

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

三十一

五

宣備奉勅三年之歷從事迫促宜自今以後

四箇羊為遷替期左右防城使同准之

天長八年十二月九日

類聚三代格第五

...

...

...

...

